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《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
委員會秘書

傳真及郵遞函件

敬啟者：

本人為動物福利諮詢小組成員，曾出席諮詢小組會議，參與有關修訂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(第169章)的諮詢工作。

本人認為條例早應作出修訂。建議把條例訂定的最高罰款額增至100,000元及監禁12個月，以及把規例訂定的最高罰款額增至25,000元，是急需作出的修訂。建議的修訂能對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產生更大阻嚇，並會受本港很多愛護動物的人歡迎。

本人想補充一點，司法機構至今似乎仍未完全明白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嚴重性，繼續對犯罪者處以輕微的罰則。因此，若立法會能向司法機構陳述提高罰款及加重刑期的精神，則加重罰則才會更具意義。

許興福

2006年9月13日